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7〕262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云财社〔2017〕297 号），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2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

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各县（区）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此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附件：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分配表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
转移支付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补助金额
临翔区	3000
凤庆县	5400
云 县	4665
永德县	3900
镇康县	2000
双江县	1600
耿马县	2200
沧源县	1400
合 计	24165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